

禹城市新型智慧城市建设试点工作任务书

根据《关于公布 2019 年山东省新型智慧城市建设试点名单的通知》(数鲁专组办发〔2019〕10 号)精神，禹城市为 2019 年创建四星级新型智慧城市建设试点城市。试点具体内容如下：

一、总体目标

禹城市人民政府对新型智慧城市试点建设负总责，通过两年的试点建设，符合山东省四星级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标准，并在“优政、惠民、兴业、强基”领域中选择优势方向进行突破，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成熟经验，打造一批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领域的典型案例。

二、主要任务

(一) 规定任务

1. 将新型智慧城市建设作为落实数字山东建设任务，推进数字政府、数字经济和数字社会协调发展的重要抓手，推进各项任务落实。

2. 全面对照新公布的地方标准《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指标 第 1 部分：县级指标》《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指标 第 3 部分：智慧社区指标》，制定本市试点建设工作推进方案，分解细化工作任务书，做到分工明确，责任清晰。

3. 建立以禹城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为领导的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统筹推进机制，召开一次启动动员会。

4.及时报送工作经验和工作动态，明确工作责任人和工作 联系人。工作动态每周报送数字山东建设专项小组办公室。

5.组织开展试点建设阶段性检查（自查），配合数字山东 建设专项小组办公室开展中期考核、终期验收等工作。

6.智慧社区建设方面，参照地方标准《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指标 第 3 部分：智慧社区指标》，智慧社区规定建设任务完成权重达到 80% 以上，即可视为智慧社区。

7.试点终期验收时，依据省级地方标准，本市新型智慧城市规定 建设任务完成权重不低于 70%，力争达到 80%以上。

（二）地方特色

在围绕数字惠民、数字政府、数字经济、基础设施等方面完成新型 智慧城市建设任务的同时，积极引入社会资金参与建设，提升智慧城 市“造血能力”，建设具有禹城特色的新型智慧城市， 打造智慧城 市品牌，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制定省级地方标准。

1.创建新型智慧城市品牌。一是建设智慧禹城运营中心，依托 统一的技术标准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逐渐将智慧禹城运营 中心打造成为集智慧城市日常运营、公共应急指挥、智慧城市 建设成果展示、群众现场体验等功能于一体的新型智慧城市大 脑。二是建设城区防汛监测预警系统，辅助管理部门进行决策 分析、科学调度，有效提高城市灾害防治的及时性、主动性、科学性， 解决桥涵、低洼地带暴雨积水对过往车辆和行人造成的安全威 胁。

2. 打造可复制可推广经验。一是研究编制禹城市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总体规划，确定解决方案、技术标准等，印发任务分工方案，建立联席会议工作制度，定期召开协调会议，解决建设中的各类问题，将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工作列入市政府督查内容，定期进行通报，逐渐完善各项制度，规范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和管理。二是聘请专业公司通过大数据方式对市区公交线路进行重新优化布局，安装智能电子公交站牌，并将相关数据共享到“掌上公交”等平台，使群众可以通过手机等渠道实时获取公交车运行信息，方便出行。三是建设城区防汛监测预警系统，通过在桥涵、低洼地带等重点区域安装视频监控、预警提示等技术手段，避免车辆在积水区域熄火、被淹、行人溺亡等事故的发生，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将以上 3 方面的做法进行完善、总结，使其成为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3. 创新形成省级地方标准。在禹城市城区防汛监测预警系统、天网工程、智慧社区建设使用过程中，总结固化建设经验，形成 2 项省级地方标准。

4. 引入社会资金参与建设。选择 1 家国内知名信息化公司作为战略合作伙伴，成立由国有资本与社会资本合资的智慧城市运营公司，负责“智慧禹城”建设的投融资、建设运营和运维保障等工作。依托运营公司，积极采用市场化运作模式，通过金融贷款、基金、资本运作等多种渠道筹集“智慧禹城”建设资金，逐渐形成多渠道资金参与的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格局。

5. 提升智慧城市“造血能力”。一是充分挖掘新型智慧城市建

设中的内在“造血能力”，在智慧公交站牌、智慧路灯等项目建设中挖掘其在信息发布、5G 基站租用、智能充电等方面的商业模式，探索建立长效运营机制，将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成为一个能够“自我造血”“自我进化”的有机体。二是依托即将建成的禹城市中央创新区，加大对数字经济的招商引资力度，积极扶持发展电子商务、软件业、大数据产品和服务等产业，打造数字经济园区，助推数字经济发展，为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提供技术支撑。

三、组织实施

禹城市人民政府作为创建工作责任主体，负责落实相应的政策、制度、资金等保障条件，确保创建任务按期完成。禹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禹城市大数据技术应用中心）作为具体任务牵头单位，负责做好组织协调、推进落实工作。

数字山东建设专项小组办公室负责做好试点建设过程中的业务指导工作，对约定的试点建设任务进行监督考核，2020 年11 月底前开展中期考核，2021 年 11 月底前开展终期验收工作，验收通过的授予相应星级，未通过的予以限期整改，整改后仍未达到建设要求的，收回奖补资金，取消试点资格。

本任务书作为试点中期评估和考核验收工作的依据。

创泽智能机器人集团主要产品



智能服务机器人



智能陪护机器人



安防巡检机器人



消毒机器人



智能党建机器人



智能教育机器人



智能导诊机器人



银行智能机器人



室外智能消毒机器人



多功能消毒机器人



全自动智能消毒杀菌机器人



智能医用消毒机器人



了解更多登录官网
www.chuangze.cn